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北經字第1080003268號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
聯絡人：吳毓華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15
電子郵件：wca02027@wra02.gov.tw
傳 真：03-6684529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0850021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」工區內貴所財產公廁及涼亭(輕便車頭車庫)拆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08年3月6日北經字第1080003268號函。

二、本案為新竹市政府所提，業經經濟部同意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(詳參附件)，由本局代為辦理，並已於108年2月11日開工，因旨揭工程涉及防洪需求及公共利益，請貴所協助盡速拆除，以避免延誤工程進度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工務課

抄本：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函

30044
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地址：30050新竹市國華街69號3、4樓

承辦人：林緯濤

電話：03-5152525#403

傳真：03-5327402

電子信箱：305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經字第1080003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簽到表、會勘紀錄

主旨：檢送108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本所辦理研商貴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「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」工區內本所財產公廁及涼亭（輕便車頭車庫）拆除事宜現地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08年2月25日北經字第1080002879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康樂里辦公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經建課

代理區長 林丁財

工程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時間：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會勘地點：糠榔驛站前廣場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四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 本所財產公廁及涼亭(輕便車頭車庫)因使用年限未到報廢時需有依據，請第二河川局提供本案工程核定及所需之相關資料，因報廢程序需檢附相關核定等公文，以供本所行政室轉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辦理報廢程序。

(二) 委請第二河川局於本案報廢程序完成後，將本案拆除作業併入工程一併施作，拆除本所財產公廁及涼亭(輕便車頭車庫)。

(三) 請第二河川局發文給新竹市政府財政處以利報廢程序順利進行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

簽 到 表

會 勘 事 由	研商貴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「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」工區內本所財產公廁及涼亭(輕便車頭車庫)拆除事宜
會 勘 時 間	108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
會 勘 地 點	糠榔驛站前廣場
與 會 單 位	與會人員簽章
康樂里辦公處	林再興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吳毓華
工務處下水道科	楊裕閔、黃淑雯
本所民政課	莊淑娥
本所行政室	林惠子
本所經建課	楊國泰 林緯濤